

聯署讓渡書

(甲方)

立聯署讓渡書人

獸醫師

茲因業務上需要，甲方

(乙方)

同意將原開設之 (地址:)

業務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讓渡與乙方，並由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辦移轉手續，同時乙方應承受上述家畜醫院之有關權責事項，恐口無憑特立此聯署讓渡書是實。

立聯署讓渡書人：

甲方：醫院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醫院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